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拆遷補償費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2 月 1 日（收文日）因請求發放拆遷補償費事件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其訴願書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訴（義）字第 10130090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1 年 2 月 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訴願人雖於 101 年 2 月 15 日檢送訴願補充理由書，惟仍未補正說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或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蔡 | 立 | 文 |
| 副主任委員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| 石 | 獅 |
| 委員          | 紀 | 聰 | 吉 |
| 委員          | 戴 | 東 | 麗 |
| 委員          | 柯 | 格 | 鐘 |
| 委員          | 葉 | 建 | 廷 |
| 委員          | 范 | 文 | 清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韻 | 茹 |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